

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防静电膜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防静电膜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以及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本项目现场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防静电膜生产线新建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环岭路 15 号，主要从事防静电膜、塑料薄膜生产，年产防静电屏蔽袋 350 吨、防静电铝箔防潮袋 415 吨、铝塑包装卷材 450 吨食品包装膜/袋 100 吨、日化品包膜/袋 100 吨、EPE 防静电间纸 487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个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防静电膜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通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5〕73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0116563975792T002Y）。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防静电膜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性质及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内容均与《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防静电膜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5〕73 号）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复合、烘干固化、印刷、涂布、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抽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厂房墙体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旧印版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制版，用于生产；废原料瓶/桶、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油墨、废胶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正常，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GDJH2505009EB），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Redacted signature box]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总VOCs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防静电膜生产线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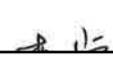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废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_____

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二）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22222228	建设单位	
2		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18822222225	建设单位	
3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82222222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5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822222220	监测单位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822222221	技术专家	
7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822222220	技术专家	
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822222224	技术专家	

广州星辰包装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5年9月15日